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10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 6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富森美拎包入住生活馆	第 37368406 号	国际分类：35	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寻找赞助；广告宣传；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2	富森美幸福城	第 41713748 号	国际分类：35	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寻找赞助；广告宣传；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202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
3	富森幸福城	第 41728039 号	国际分类：35	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寻找赞助；广告宣传；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截止）。	202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
4	富森美苍蝇街	第 42325982 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截止）。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5	富森美手创馆	第 42338776 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截止）。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6		第 18664159 号	国际分类：42	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截止）。	2020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盛毅、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行政审批、名称预核和工商注册等事宜。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零售业务。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工商核名、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原内部审计负责人王洪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但仍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born任毛兴跃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零售业务。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推动资源整合，围绕上市公司完善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孵化、收购并购的业务体系和资本平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兵

5、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7、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资金来源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拟设公司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到位。

8、公司将委派刘兵担任执行董事、刘云华担任监事、刘义担任总经理、唐小玲担任财务负责人、陈彦霖担任风控负责人。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投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在相关领域为公司寻求、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标的，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将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可能存在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主要利用资本市场，围绕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孵化、收并购等业务，可能因投资决策、信息不对称以及投后管理等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或项目失败等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拟设立富森美投资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富森美投资公司，可能存在受管理运作、投资决策、资源配置、行业竞争、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式，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10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巩固基本盘，发力新赛道”发展战略，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零售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兵

5、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7、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资金来源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拟设公司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到位。

8、公司将委派刘兵担任执行董事、刘云华担任监事、刘义担任总经理、唐小玲担任财务负责人、陈彦霖担任风控负责人。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巩固基本盘，发力新赛道”的企业战略，公司将面向新人群，开辟新业务，自控供应链，构建自有品牌，发展数智化系统，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型家居商场和生活方式门店，并通过自营、联营、加盟等形式，实现“线下可复制，线上卖全国”。

公司本次通过投资运营新零售公司，整合公司资金、平台、品牌以及供应链资源等，以新零售模式启动自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新零售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并可以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对外承接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新零售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行业竞争、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10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专业特长，决定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王洪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但仍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王洪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内审部审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财务体系制度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军先生任职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毛兴跃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毛兴跃女士简历如下：

毛兴跃，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2 月加入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至今。

毛兴跃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4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 A、深纺 B　公告编号：2020-5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 452 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或“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和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07 号、2020-21 号、2020-50 号公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次仲裁案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办公地点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就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四）仲裁开庭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落空。在此情况下，若继续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情况

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 3.1 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 6.4 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

（七）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文件及其随后补交的仲裁费，确认受理变更后仲裁请求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了（2020）深国仲受 452 号-9《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经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确认《合作协议》第 3.1 条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解除；

2、或者，如果被申请人拒绝承认《合作协议》第 3.1 条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经解除，或者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则：请求裁决解除《合作协议》第 3.1 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或赔偿申请人在本次仲裁中已支付的 2018 年补偿款 19,726.87 万元；以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本可获得的利润损失 20,234.07 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中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仲裁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在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办公地点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在仲裁庭的主持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了举证、质证环节。申请人于当日庭审中当庭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并获得仲裁庭同意。因庭审调查和辩论环节时表达已相当充分，仲裁庭给予双方一周的时间提交书面代理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仲裁庭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获悉锦江集团作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关于明确（2020）深国仲受 452 号仲裁案仲裁请求的函》；为免疑问，申请人书面确认，经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

（一）裁决申请人免予履行《合作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即，申请人不再向盛波光电支付人民币 24,478.38 万元；

（二）如果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则：请求裁决解除《合作协议》第 3.1 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已支付的 2018 年补偿款 19,726.87 万元；以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本可获得的利润损失 20,234.07 万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中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尚未裁决，该仲裁事项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申请人《关于明确（2020）深国仲受 452 号仲裁案仲裁请求的函》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12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群先生此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群	104,590,532	32.89%	25,000,000	42,000,000	40.16%	13.21%	42,000,000	100%	60,961,732	97.40%

刘群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控股股东刘群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刘群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12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 14,200 万元，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变更抵押物情况

按照三峡银行的相关要求，为保证上述该笔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协商，刘群先生增加了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股份数量，同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减少了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部分房产。该笔授信变更前及变更后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抵押物	变更后抵押物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地块、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 9 号房产作为抵押；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 9 号房产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 8 号房产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 8 号房产作为抵押；
3、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9-3/02 号宗地作为抵押；	3、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9-3/02 号宗地作为抵押；
4、以子公司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名山镇白沙花村 3 组 30 号房产作为抵押；	
5、以子公司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在药交所平台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6、以刘群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2872）2,500 万股作质押担保；	4、以刘群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2872）3,500 万股作质押担保；
7、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签署担保合同情况

近日，公司与三峡银行签订了《银行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就该授信业务与三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由 14,200 万元变更为 12,700 万元。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渝三银 SXC011720204100081 号”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抵押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间另有约定除外：

自《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本金金额为 12,700 万元。

抵押物：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 8 号房产；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华佗路 9 号房产；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9-3/02 号宗地。

2、《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质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出质人：刘群

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渝三银 SXC011720204100081 号”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补充或附件。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间另有约定除外：

自主合同《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本金金额为 12,700 万元。

出质物：刘群持有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2872）3,500 万股。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保证人：刘爽

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被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渝三银 SXC011720204100081 号”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据此签订的分项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授信文书。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间另有约定除外：

自《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本金金额为 12,7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4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195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5.96%。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7 日和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0,200 股，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16 日总股本的 0.015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8.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0,697.00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436,500 股的 25%（即 1,359,1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上次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1 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004,64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颖

联系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电话：0755-236092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东阳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电话：0755-287779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忠先生告知函，获悉陈伟忠先生、陈智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是否为限